

稅務新聞 106-0724

- 一、大屯稽徵所將展開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查核，納稅義務人請依規定按實申報。
- 二、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窗口，提供最適之多元、便捷服務。
- 三、境外電商營業稅課稅新制五月起上路。
- 四、營利事業支付外銷佣金，應舉證居間仲介事實。
- 五、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注意憑證的取得。
- 六、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利得，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七、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催報仍未補報，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另加徵怠報金。
- 八、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九、購買房屋使用權之借款利息可於綜所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 十、贈與跨新舊制 留意租稅權益。

一、大屯稽徵所將展開非自住房屋之租賃所得查核，納稅義務人請依規定按實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個人不動產有非供自住使用之情形者，應將租賃所得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該所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房屋出租取得租金，可採以下較有利方式擇一計算並申報：

(一)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財政部頒訂必要費用率 43%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逐項舉證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中可舉證損耗及費用的項目包括房屋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向金融機構貸款所支付的購屋借款利息及以出租財產為保險標的物之保險費等。

二、房屋出租所收的押金，應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三、將房屋無償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應依據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房屋無償借供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作住家使用，經查明確係無償且沒有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於申報時檢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及法院公證，證明確係無償提供使用，可免設算租賃收入。除此之外，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

該所再次提醒，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不論租賃期間所屬年度為何，均應於租金收取年度核實申報課稅。該所特別呼籲有房屋出租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租賃收入，致逃漏所得稅者，請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後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蘇英蓉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106-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窗口，提供最適之多元、便捷服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及強化為民服務，於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設置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窗口，提供產製廠商最適化之多元、便捷的服務措施。

該局指出，國稅局除每年定期對轄內貨物稅及菸酒稅產製廠商、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舉辦相關申報實務及法令講習外，另為提升全方位服務效能，落實政府行政作業流程透明，特別針對產製廠商常見的稅務問題及實務需求，設置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之多元、便捷的服務措施。該局進一步說明，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窗口提供服務項目及內容包含：

- 一、設置稅務諮詢理專窗口：提供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單一窗口稅務諮詢服務，秉持輔導代替查核的理念，提供廠商客製化申辦項目檢附書表一次告知單。
- 二、預約到府服務措施：預約到府服務，輔導辦理貨物稅或菸酒稅廠商設立登記事宜。
- 三、建立事前提醒機制：製作貨物稅及菸酒稅違失態樣檢查表，臚列產製廠商容易疏忽檢查項目，提供其自我檢視，藉由事前提醒機制，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致觸法違失之情事。
- 四、提供稅務預約健診服務：基於愛心辦稅原則，開放產製廠商預約法令疑義或具體個案稅務諮詢、受理預約申請各項申報業務諮詢服務。
- 五、建立後續服務機制：提供貨物稅或菸酒稅產製廠商網路申報一對一教學及申辦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該局表示，所轄行政區內（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貨物稅或菸酒稅產製廠商、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請多加利用相關便民服務措施，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張幸如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4

更新日期：106-07-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境外電商營業稅課稅新制五月起上路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境外電商營業稅課稅新制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自今(106)年 5 月 1 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並按期報繳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境外電商業者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得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免開統一發票。但辦理稅籍登記後，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至我國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報營業稅(網址：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稅)。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范佩佩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503

更新日期：106-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支付外銷佣金，應舉證居間仲介事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提示佣金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保留相關憑證及匯付款資料。

該局日前查核某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其列報外銷佣金支出 1,300 萬餘元，經核對公司所提示之佣金合約、匯款水單及外銷收入與佣金支出對照表等資料，發現其中一筆外銷收入對應 2 筆佣金支出，經請公司進一步提示該 2 筆佣金支出分別居間仲介之佐證資料，惟其中一筆 190 萬餘元的佣金支出，公司無法提供雙方往來居間仲介文件，尚難證明該部分有仲介服務事實，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並保存相關往來資料，以免遭國稅局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3）

更新日期：106-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注意憑證的取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需要與客戶、供應商溝通，常有交際性質之宴客，饋贈送禮及公關方面的支出，然而為建立社會善良風俗及防止營利事業浮報、濫報交際費，因此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訂有交際費列支之相關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列報交際費應依規定取有憑證，且支出與業務有關，但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最高標準為限。交際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

三、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此外，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與業務有關之顧客出國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檢具受招待之顧客、經銷商出國觀光旅遊有關費用憑證，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限額內認列交際費，但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旅遊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向國稅局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將與業務無關的消費物品費用列報為公司交際費支出，並注意應取具合法憑證及列報的限額，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剔除補稅，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員 06-2298022

更新日期：106-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利得，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基金利得，應與其國內之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共同基金依註冊地區不同區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之基金；國外基金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我國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規定處分國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於證券交易所停徵期間，免徵所得稅，只須列報所得基本稅額；國外基金因非屬所得稅法規定停徵所得稅之有價證券，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就境內外所得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停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300 餘萬元，該局查核後發現其中 200 萬餘元屬處分上市股票利得，餘 100 萬元為處分國外基金利得，非屬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之適用範圍，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乃遭該局依規定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從事基金交易應區分境內基金或境外基金，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正確申報，以免因錯誤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60)

更新日期：106-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催報仍未補報，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另加徵怠報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於催報後補行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查得課稅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依同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加徵怠報金。該所舉例說明，A 公司未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所填具滯報通知書限於 15 日內補報，惟 A 公司逾期仍未辦理申報，經該所依查得資料核算營業收入淨額，並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算營業淨利，加計非營業收入總額後核定全年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又因 A 公司係經通知補報，逾期仍未申報，乃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 20% 怠報金。

該所強調，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期限為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逾期未申報情事，應於接到稽徵機關寄發之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稽徵機關僅會就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10%，最高 3 萬元最低 1,500 元之滯報金，但如逾限未辦理補報，稽徵機關會依查得課稅資料按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還會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20%，最高 9 萬元最低 4,500 元之怠報金。

如尚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廖美玉

電話：04-24852934 轉 117

更新日期：106-07-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部分店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若遇買受人向其索取統一發票，常以其標價未含營業稅為由，要求買受人需額外支付 5%營業稅款，以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然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亦即應稅商品標示的定價，應與買受人付給店家的金額一致。且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所舉例說明，標價 200 元的應稅商品，當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須開立銷售額 190 元、營業稅額 10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當買受人為一般消費者（非營業人時），則開立總計 2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不論買受人是否具有營業人身分，所支付之價款總計數皆為 200 元。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依規定內含營業稅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該所提醒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就定價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張苑菁

電話：04-24852934 轉 318

更新日期：106-07-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購買房屋使用權之借款利息可於綜所稅結算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房屋供自用住宅使用而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得檢附房屋使用權擔保借款繳息清單等相關證明文件，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

該局說明，為實現住者有其屋，減輕民眾購屋成本，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每一申報戶每年可扣除購屋借款利息，數額以 30 萬元為限，並以一屋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該局進一步說明，近年來出現購買房屋使用權之新興型態購屋模式，民眾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僅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房屋「使用權」，惟就形式外觀與經濟實質而言，與購買房屋尚無不同。考量取得房屋使用權者及取得房屋所有權者之租稅衡平性，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於辦妥戶籍登記及符合自用住宅使用之前提下，其以該使用權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列報列舉扣除，以符租稅公平原則。

民眾如有任何列報購屋貸款利息支出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陳小姐

電話：(04) 23051111 轉 8511

更新日期：106-07-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贈與跨新舊制 留意租稅權益

2017-07-24 05:0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遺贈稅新制上路前，即今年5月11日以前已贈與超過2,500萬元者，今年如果還要再贈與，別忘了減除「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以免多計稅額。

換句話說，今年在新舊制期間都有贈與行為，且在舊制期間累計贈與淨額合計已經超過2,500萬元者，在計算新制贈與稅時，必須減除「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財政部針對舊制期間今年1月1日至5月11日，及新制期間5月12日至12月31日均有贈與案件，而且舊制期間累計課稅贈與淨額合計超過2,500萬元者，在贈與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中增列減項「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贈與稅新制上路後發生的贈與案件，一律適用修正後的稅率，即贈與稅稅率由過去單一稅率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分別為10%、15%及20%。

新舊制期間合計的贈與總額，如全部依照新制稅率計算贈與稅，將造成稅額多計，因此切記減除「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

舉例來說，甲君在贈與稅新制上路前贈與兒子銀行存款3,000萬元，減除免稅額220萬元後，贈與淨額為2,780萬元，適用舊制稅率10%，應納贈與稅額為278萬元，甲君繳清稅款。

隨後甲君又在贈與稅新制上路後贈與女兒銀行存款1,000萬元，則本年度甲君贈與總額為4,000萬元，減除免稅額220萬元，贈與淨額3,780萬元。

如果按新制稅率計算，稅額為442萬元（3,780萬元×15%—累進差額125萬元），減除前次應納贈與稅額278萬元為164萬元。

再減除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14萬元＝〔（舊制累計課稅贈與淨額2,780萬元—2,500萬元）×5%〕，本次應納贈與稅額為150萬元。

「新舊制差額調整金額」僅適用於今年度舊制及新制期間均有贈與的案件者，贈與人要特別留意。

【2017/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